

#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實施計畫

**主辦機關：教育部**

**承辦單位：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(國立臺灣大學)**

# 計畫目的



1

- 為持續扎根並落實大專校院生命教育，建立跨校生命教育專業發展平臺

2

- 培力各大專校院成立生命教育教學社群，發展具生命教育內涵與學校自主特色之課程教案

3

- 建構各校生命教育課程模組，以深化生命教育之推動效益與延續性

# 計畫實施方式與期程



總召集學校



國立臺灣大學

執行期間



112.1.1至113.12.31

補助數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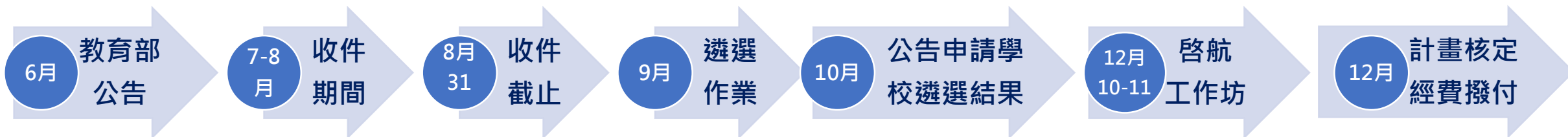
每期補助12所學校

補助金額



兩年最高補助50萬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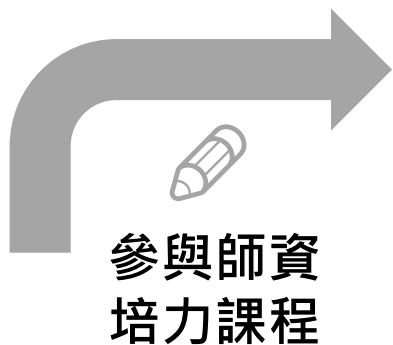
## 111年期程



# 申請學校任務目標



- 成立生命教育課程教學社群
- 發展具生命教育內涵與學校特色之課程教案與模組



# 教學社群成員組成、運作方式



## 教學社群成員

由同一學校專、兼任教師組成，至少6人(含計畫召集人)，惟專任教師比例需占人數三分之二以上。



## 單元教案共創與共備

由計畫召集人協調社群成員，以各自獨立或小組合作方式研發單元教案。



## 線上線下交流不間斷

社群成員藉由校內定期聚會、工作坊，或透過臉書平台、Line群組、雲端資料庫，分享交流。

# 課程研發內容



## 必要 項目

依生命教育五大核心素養，哲學思考、人學探索、終極關懷、價值思辨、靈性修養，研發系統性的生命教育導論式課程。

## 選擇 項目

依大學生普遍生命課題，研發共通性的生命教育初階主題式課程，  
例如：自我探索、人際關係、時間管理、原生家庭、情感問題、成癮問題等。

## 選擇 項目

符合各校特色的進階主題式課程，例如：各學院的專業倫理課程等。

# 生命教育五大核心素養



## 一、人生三問

- 人生目的與意義
- 生死關懷與實踐
- 終極信念與宗教

終極  
關懷

- 道德思辨及其應用
- 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

價值  
思辨

- 人格修養與至善
- 人格統整與幸福
- 靈性自覺與知行合一

靈性  
修養

## 二、基礎與方法

- 思考的知識與技能
- 思考的情意與態度
- 後設思考

哲學  
思考

- 人是什麼？我是誰？
- 在關係中的人
- 什麼是理想的人？

人學  
探索

# 課程組合方式



- ✓ 本計畫應研發並開出共計2學分之生命教育課程
- ✓ 以一學期16週，每週2小時計，約當32小時
- ✓ 課程學分之組合方式如下，須擇一進行

1

研發一門2學分導論式課程

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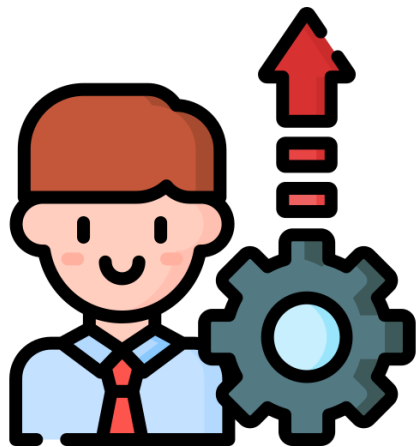
研發一門1學分導論式課程 + 一門1學分主題式課程  
( 主題式課程可為初階或進階，由各校彈性規劃 )





**計畫預期效益**

# 計畫預期效益



## 1. 教師增能

藉由教學社群運作，共同參與總召集學校舉辦之系列培力工作坊，掌握生命教育內涵與素養，更有效地來研發課程。



## 2. 課程研發

每校研發完成共計2學分之大學生命教育課程，以一學期16週，每週2小時計，約當32小時，並於研發完成後將教案集結成冊。



## 3. 跨校共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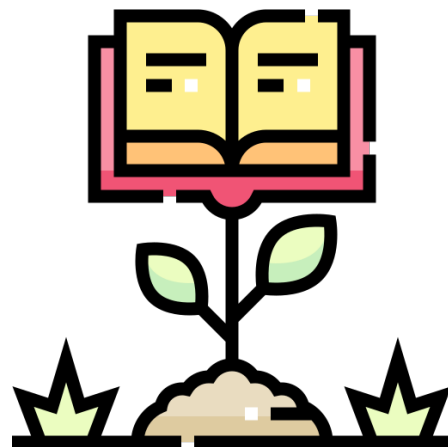
建立生命教育課程模組，累積大學生命教育課程教學資源；各校相互取經、互相學習，作為未來課程精進參考。

# 計畫預期效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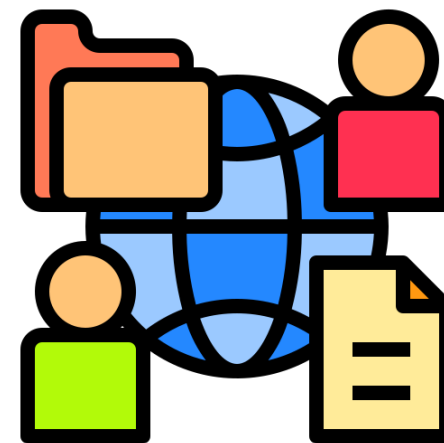
## 4.正式開課

課程應於計畫結案後一年內，由教學社群成員以獨立或合授方式進行開課，收集學生回饋意見，持續精進課程內容。



## 5.學生受益

藉正式課程幫助大學生深化人生觀、建立價值觀、探索生命意義，提升生命素養與生活品質。



## 6.資源共享

每校研發完成之課程模組與教材資源，除了於該校開課與實施，亦可藉此計畫推廣至全國大專校院。